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四) 2019年6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9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9年8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 2019年10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与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八）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忠诚勤勉，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用途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变更

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9年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此次换届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公司签订了《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认为：公司与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按3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875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广州银利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同时，广州银利将为公司对本次开具保函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即反担保）。广州银利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该项担保构

成关联担保。监事会认为：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八、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期间，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务，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